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9月6日届满。经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方真健先生、王光明先生、陈海萍女士、朱胜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金月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原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因个人原因,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竺素娥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金月华女士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真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第四届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真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84,64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3.28%,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6,62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9.11%;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海萍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股东安吉英睿特(直接持有公司13.50%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章晓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方真健配偶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方真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真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35,36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8.22%,未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光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海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2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海萍女士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海萍女士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真健先生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章晓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陈海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金月华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5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月华女士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月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月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6日届满。经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章晓春先生、黄聚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晓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CCNA网络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晓春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8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16%;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海萍女士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章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晓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聚南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副科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科副科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聚南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2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54%;除此之外,黄聚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聚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胜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乃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章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聚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00、2.00、4.00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议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00、2.00、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4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有2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2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3	选举陈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4	选举朱胜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2	选举邵乃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3	选举金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章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		
3.02	选举黄聚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4.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应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项下都不打"√"、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下打"√"、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4、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B101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15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回购均价,分别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15.16%、107.09%、98.21%、88.23%。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1)	30%	69%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触发值(B1)	20%	46%
指标2: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目标值(A2)	1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两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度分别为X1、X2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当X1≥A1,且X2≥A2	M=100%		
当A1>X1≥B1,且X2≥A2	M=80%		
其他情形	M=0		

注:上述"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中"获得批准"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若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当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根据生物医药行业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企业产品渗透率和业务成长性的核心指标;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